

工程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程云南项目野外保障

系统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检测

项目地点：昆明市、玉溪市通海县、红河州石屏县、楚雄市、

丽江市、大理州祥云县、昭通市

委托方：云南省地震局（甲方）

承接方：云南达峰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程云南项目野外保障系统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项目内容：

甲方指定的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程云南项目野外保障系统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检测。

检测时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地基基础承载力试验
2.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
3.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
4. 防雷接地电阻检测
5. 建筑节能检测
6. 建筑给排水检测
7. 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8. 消防检测

以上内容为计划项目，现场检测根据建筑实际情况确定。

二、检测执行的部分技术规范及作业依据：

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4. 《强夯地基处理技术规程》（CECS 279-2010）；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8.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9. 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08〕483号）；
10. 《云南省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DBJ53/T-50-2022
1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1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4.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6.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17. 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防雷施工监督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18.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2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2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06 号令）；

2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61 号令）；
27. 《云南省消防条例》；
28. 《云南省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29. 检测鉴定委托书（或合同书）、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
30.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和标准；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

三、报酬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检测费用：

通海中心站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1	地基承载力试验	3	点	1768.00	5304.00
2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现场检测、楼板厚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楼层净高、构件尺寸)	1	项	2584.00	2584.00
3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	3	元/次	2040.00	6120.00
4	防雷接地电阻检测	1	项	2040.00	2040.00
5	建筑节能检测	1	项	4080.00	4080.00
6	建筑给排水检测	1	项	2040.00	2040.00
7	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1	项	2380.00	2380.00

8	消防检测	1	项	2720.00	2720.00
石屏岩心库					
1	地基承载力试验	3	点	1904.00	5712.00
2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现场检测、楼板厚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楼层净高、构件尺寸)	1	项	2380.00	2380.00
3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	3	元/次	1632.00	4896.00
4	防雷接地电阻检测	1	项	1632.00	1632.00
5	建筑给排水检测	1	项	1632.00	1632.00
祥云卫星站					
1	新增夹层地基承载力试验	3	元/点	1904.00	5712.00
2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现场检测,钢结构焊缝质量、螺栓扭矩、涂层厚度检测)	1	元/项	2584.00	2584.00
3	防雷接地电阻检测	1	元/项	2040.00	2040.00
4	建筑给排水检测(水压实验)	1	元/项	2040.00	2040.00
5	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1	元/项	2380.00	2380.00
6	消防检测	1	项	2720.00	2720.00
楚雄中心站					
1	地基承载力试验	3	点	1768.00	5304.00
2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	1	项	2244.00	2244.00

	测(包括:混凝土强度 现场检测、楼板厚度检 测、钢筋保护层厚度、 楼层净高、构件尺寸)				
3	防雷接地电阻检测	1	项	1904.00	1904.00
4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 观测	4	元/次	1904.00	7616.00
5	建筑节能检测	1	项	4080.00	4080.00
6	建筑给排水检测(水压 实验)	1	项	1904.00	1904.00
7	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1	项	2176.00	2176.00
8	消防检测	1	项	2720.00	2720.00
昭通中心站					
1	地基承载力试验	3	点	2244.00	6732.00
2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 测(包括:混凝土强度 现场检测、楼板厚度检 测、钢筋保护层厚度、 楼层净高、构件尺寸)	1	项	2380.00	2380.00
3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 观测	4	元/次	2040.00	8160.00
4	防雷接地电阻检测	1	项	2040.00	2040.00
5	建筑节能检测	1	项	4080.00	4080.00
6	建筑给排水检测(水压 实验)	1	项	2040.00	2040.00
7	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1	项	2244.00	2244.00
8	消防检测	1	项	2720.00	2720.00
丽江中心站					

1	地基触探试验	3	元/点	2448.00	7344.00
2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现场检测、楼板厚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楼层净高、构件尺寸)	1	项	2448.00	2448.00
3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	3	元/次	2040.00	6120.00
4	防雷接地电阻检测	1	项	2040.00	2040.00
5	建筑节能检测	1	项	4080.00	4080.00
6	建筑给排水检测	1	项	2040.00	2040.00
7	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1	项	2244.00	2244.00
8	消防检测	1	项	2720.00	2720.00
云南数据汇集中心					
1	地基承载力试验	3	点	1360.00	4080.00
2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现场检测、楼板厚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楼层净高、构件尺寸)	1	项	1496.00	1496.00
3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	4	元/次	1360.00	5440.00
4	防雷接地电阻检测	1	项	1360.00	1360.00
5	建筑节能检测	1	项	2720.00	2720.00
6	建筑给排水检测	1	项	1360.00	1360.00
7	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1	项	1496.00	1496.00
8	消防检测	1	项	2720.00	2720.00
合计					169048.00

检测经费：该合同总价暂估金额：¥169048.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零肆拾捌元整）。

若实际检测数量与上表不一致的，按实际检测数量*单价计算检测费用，若需检测以上单价表中未涵盖的检测内容，检测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最后一批检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总体验收合格、资料移交且双方完成检测数量确认及结算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三）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形式为网银、电汇或转账支票或保函（见索即付）方式；金额：合同价款的 5%，退还时间：本合同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乙申请后 15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协助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交付服务成果时配备人员进行验收）。
2. 负责提供项目服务所必须的检测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内容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履行义务情况并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如发现与协议要求不符，有权向乙方质疑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满足采购方需求（包括人员、软硬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服务标准的产品；服务及主要合同内容有效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实际工程进度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质量检测工作，并确保满足工程的进度要求，如现场检测条件不满足要求的，可采用规范允许的其它方法进行检测；检测期与实际施工周期相匹配，提交成果报告时间须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检测服务期自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的所有合同项目完工资料整理和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为止。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害甲方或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如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标过程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合同范围内检测服务项目的建设工程的验收。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或乙方工作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可以视情况在处理程序上对乙方予以协助。如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照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若因乙方原因使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社会、法律问题，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特殊原因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需严格遵守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场合，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或获得的甲方未主动公开信息，否则视为违约，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对本合同终止日以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检测时间及报告提交时间、份数：

（一）检测日期：合同签订，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从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开始的3个工作日内开始现场检测。

（二）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报告一式3份。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交付成果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经收取费用的，已经收取还未发生的费用应退还甲方，并且乙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相关违约金和损失由乙方承担。（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的；（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3）乙方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义务的。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若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有关事宜：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以 EMS、挂号邮件等方式将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检测完成，提交检测报告，价款付清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u>云南省地震局</u>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云南省地震局 电 话: 0871-6574704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帐 号: 135600415325 邮 编: 65005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u>云南达峰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u> 地 址: 昆明市经开区进出口加工区电子信息物流功能区工业一区 6 栋 1 层、6 层 电 话: 0871-6818105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帐 号: 9550880205453800109 邮 编: 65020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